**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**

**2018年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告**

1. **医院简介**

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原琼山区人民医院），建于1896年，占地面积约30亩，业务用房3.5万平方米。至今已有122年历史，1996年被评为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。海口120急救中心网络医院，2004年被全国医院管理协会确认为首批“百姓放心医院”，先后被评为“医疗质量管理先进单位”，“海口市系列重大活动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先进单位”，“ 2014年海口市市民信赖的十佳医疗卫生机构”, “2014年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” ，“2015年平安医院达标先进单位”，“国家中医药示范单位”**,** 2016年我院被市“双创”工作指挥部授予《文明卫生单位》称号，我院2017年被海口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授予《文明服务窗口》荣誉称号, 被海口市委、市政府授予《2015年至2017年海口市“双创”工作先进单位》荣誉称号。

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 “十三五”规划的精神，我院拟在江东片区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新院区，床位设置800张，新院区计划用地150亩，新建医疗用房总面积48000平方米，规划总投资6.5亿元。现已完成新院址选址、立项及项目用地预审、用地规划、风险评估、林地预审、环评报告、土地征收等相关前期工作，围墙及清表工程已建设完毕，该项目已被市政府列入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。

为贯彻落实《海口市120急救中心新聘院前急救岗位人员实施方案》（海卫计[2018]415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，切实解决我市急救人员紧缺状况，同时适应医院的发展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现急需招聘院前急救医生4名，为确保本次招聘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招聘工作事项予以公告。

**二、招聘原则**

坚持德才兼备和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笔试、面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，严格按照发布招聘公告、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考察、体检、聘用等程序进行。

**三、招聘范围**

面向全国招聘。

**四、招聘条件**

(一)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。

3.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普通院校毕业学历。

4.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，热爱医疗卫生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二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，不得应聘

 1．曾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的；

 2．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 3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；

 4．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或者受到处理的；

 5．与招聘单位应当回避的；

 6．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报考的。

（三）资格条件

具有执业医师资格，多年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务人员。

**五、招聘计划**

急救医生4名，岗位要求：年龄35周岁以下（出生时间为1983年5月1日后出生）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临床医学、急诊医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，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。

**六、报名办法**

1、采取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

(1)报名截止日：2018年7月30日

（2）报名地点：海口市琼山区府城建国路15号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行政四楼人事科（现场报名）或qsyyrsk@163.com(报名电子邮箱)

（3）现场报名

报名人员需完整填写《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招聘报名登记表》一份（自行下载，见附件1），并提供本人身份证（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）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及提供学信网打印的学历认证材料（有二维码标识）、近期正面免冠彩色1寸照片2张，以及相应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书和材料，以上证件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（验原件留复印件）。

（4）网上报名

  请将上述现场报名提供材料扫描制作一个压缩邮件（报名表须填写发送，不能扫描）并将邮件名称命名为“姓名+招考岗位”发送至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人事科邮箱qsyyrsk@163.com，不按要求发送的邮件不予以受理。

2、报名注意事项：竞聘人员报名登记表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不符合事实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竞聘资格或不予聘用。如聘用后经查实弄虚作假的，立即取消聘用资格和办理相关解聘手续，报名材料不退还。

**七、资格审查**

　根据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资格初审人员名单于医院门户网站上公布。

**八、聘用**

根据考试综合成绩，经院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医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通知体检，体检合格，按照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1、劳动合同、三方协议、薪酬

新聘人员先与市120急救中心签订3年劳动合同，人事关系隶属市120急救中心。同时与市120急救中心、医院签订三方工作协议，各方按规定开展工作。3年工作期满后才回到医院工作，并与医院签订劳动合同，人事关系隶属医院。新聘人员在市120急救中心工作时间计入医院工作工龄，三方工作协议随新聘人员3年劳动合同期满自然终止。

新聘人员在市120急救中心工作期间由市120急救中心建立人事档案，并由市120急救中心支付薪酬、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。

2、日常管理及监督考核

新聘人员在与市120急救中心3年劳动合同期内，由市120急救中心按季度和年度进行综合考核，如有不合格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，市120急救中心可给予解聘并通报给医院。3年工作期满，市120急救中心做出新聘人员总体综合评价，反馈给医院，作为医院用人的依据。

**九、联系方式**

1、联系人：罗老师、洪老师、袁老师

2、联系电话：0898—65885178

3、医院地址：海口市琼山区府城建国路15号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

4、邮编：571100

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

2018年6月19日

**附表2：**

**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招聘报名登记表**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相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籍 贯 | 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考生类型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学历/学位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职 称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 固话及手机号码 |  |
| 家庭地址及邮政编码 |  | 个人Email |  |
| 个人简历（从大学填起） |  |
| 所受奖惩情况 |  |
| 获取的证书及特长 |  |
| 考生诚信承诺（必填） | **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，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。如有不实，弄虚作假，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。** 签名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资格初审意见 | （同意或不同意）审查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资格复审意见 | （符合或不符合招聘条件）复审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注:考生类型请填普通应届毕业生\往届毕业生\事业单位职工\企业职工\待业人员等。